監察院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十九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 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謝慶輝 黃勤鎮 林鉅銀 柯明謀 黃武次

陳進利 林時機 郭石吉 李友吉 林將財 黃煌雄

張德銘 詹益彰 林秋山 趙昌平 古登美

請 假 者:五人

監察委員:廖健男 呂溪木 趙榮耀 李伸一 馬以工

列 席 者:二十五人

輪值參事: 文麗卿

各處處長:蔡展翼 沈小成 謝育男 許海泉

各室主任:馮田琪 王世欽 洪國興 謝松枝 郭世良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羅德盛 鄭光明 王林福 周萬順

巫慶文

暨訴願會: 从觀穹法 規 會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 計 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席:錢 復 主

秘書長:杜善良(請假)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八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 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 召集人第六十七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公布乙案,已奉總統令,依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查照轉陳。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請公布乙案,已奉 總統令,依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 查照轉陳。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六、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函: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九十二年度業務報告、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一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之審議意見,有關外交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 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經本院許可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三十六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並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函:檢陳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書審核報告。業已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二日先後函陳:九十二年度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及福建省等 二十三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 告十套(每套五十四冊)。已送請審議小組審議,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二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各一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擬具「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草案一種,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查照。

二、據人事室簽:有關本院行使監察行政業務,適用新近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發生憲法上之疑義,並與考試院(銓敘部)之見解發生爭議,擬具聲請大法官解釋聲請書(草稿),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函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1、主旨:「本院行使監察行政業務,……」,修正為:「本院為處理政務人員退職,……」。
 - 2、說明: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民國九十三年……以致與本院行使監察行政業務之職權,於適用該條例……」,修正為:「民國九十三年……以致與本院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於適用該條例……」;叁、五、「綜上所述,……已構成本院行使監察行政業務之職權於適用法律上發生憲法上之疑義,……」,修正為:「綜上所述,……已構成本院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於適用法律上發生憲法上之疑義,……」。
 - 3、叁、一、「按法制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力之維護、……」,修 正為:「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
 - 4、叁、三、「又銓敘部再三強調……或採法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自非妥適。」 修正為:「又銓敘部再三強調……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自非妥適。」

5、叁、五、「綜上所述,……自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為:「綜上所述,……自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修正後聲請書附後)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主席: